

簽核記錄列印

創稿文號： C1120705008

公文型態： 簽

傳送方式： 電子傳送

創稿日期： 2023-07-05 15:27

承辦單位： 教務處

承辦人： 洪翠鳳

附件說明： 111 (2) 第2次教務會議紀錄

主旨： 陳本校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紀錄，請核閱。

說明： 本校於112年7月5日上午10時召開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會議紀錄如附件。

擬辦： 陳請鈞長核閱後存查，並同步以電子郵件寄送與會單位知悉。

項次	簽核單位	簽核人員	簽核時間	狀態
1	教務處	辦事員 洪翠鳳	2023/07/05 15:27	待處理
簽辦意見：				
2	教務處	代理教務長 江孟儒	2023/07/05 16:19	串簽
簽辦意見： 擬如承辦人所擬				
3	秘書室		2023/07/05 16:24	串簽
簽辦意見：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秘書室 <input type="checkbox"/> 『陳宜黛』登記桌分文至承辦人】				
4	綜合業務組	代理組長 陳宜黛	2023/07/05 16:25	串簽
簽辦意見： 擬請核示				
5	秘書室	主任秘書 林憲茂	2023/07/06 15:13	串簽
簽辦意見： 陳閱				
6	楊肅正副校長室	副校長 楊肅正	2023/07/06 15:19	串簽
簽辦意見： 陳核				
7	校長室	校長 江昭龍	2023/07/06 17:41	決行
簽辦意見： { [校長室][江昭龍]決行作業 } 如擬				



C1120705008

項次	簽核單位	簽核人員	簽核時間	狀態
8	教務處	辦事員 洪翠凰	2023/07/06 17:41	流程終結
簽辦意見：				



C1120705008

南開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112 年 7 月 5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地點：樸華樓 3 樓第 3 會議室

主席：江代理教務長孟儒

紀錄：洪翠凰

出席人員：江孟儒代理教務長、劉冠佑研究發展長、許勝程處長、周麗楨主任、梁瑛心院長、陳俊良主任、鄭世平主任、楊肅正院長、張淑敏主任、林美珠主任、王之相主任、林我崇主任、游守中主任、蔡正章主任、洪仕育教授、孫立中副教授、施鴻琳助理教授、樂文靜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王鵬凱助理教授，共 19 人

請假人員：陳振華主任、俞有華主任、林萬忠主任、林信志學生代表、盧泓諭學生代表，共 5 人

列席人員：洪嘉穗組長、洪崇彬主任、李政道組長、張馨方輔導員，共 4 人

壹、會議開始

貳、工作報告：

一、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已於 112 年 3 月 21 日上午 10 時召開完畢，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如下：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提案之執行情形回復表

序號	案由	決議	承辦單位	執行情形
第一案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新生、轉學生入學資格審查案，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	註冊組	已造冊存檔。
第二案	教師申請更正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授課課程學期成績案，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	註冊組	已完成成績更正作業。
第三案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日間部、進修部各學制學生逾期未註冊、逾期未復學退	確認後通過。	註冊組	系統已註記，並寄發退學通知單。境外生退學名單，已請國際交流中

序號	案由	決議	承辦單位	執行情形
	學案，提請審議。			心辦理後續通報相關作業。
第四案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士班學生申請預研究生核准名單，提請備查。	同意備查。	註冊組	已將決議通知錄取學生。
第五案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日間部、進修部畢業人數統計表(不含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提請備查。	同意備查。	註冊組	已依名冊製作學位證書並造冊存檔。
第六案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日間部、進修部畢業班(含延修班)學生應屆畢業資格，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	註冊組	已依名冊製作學位證書。
第七案	電機與資訊技術系 I.E.E.E. 基本能力指標實施要點暨其公告看板修正案，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	註冊組	已存檔備查。
第八案	修正「南開科技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	註冊組	本案業經教育部 112 年 4 月 10 日臺教技(四)字第 1120033209 號函同意備查並已於 112 年 4 月 17 日陳請

序號	案由	決議	承辦單位	執行情形
				校長核定公告施行。
第九案	修正「南開科技大學研究生延聘指導教授及學位論文專業符合性檢核要點」，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	註冊組	本案已於 112 年 4 月 17 日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
第十案	修正「南開科技大學學則」，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	註冊組	本案業經 112 年 4 月 6 日本校 111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及教育部 112 年 5 月 1 日臺教技(四)字第 1120039138 號函同意備查並已於 112 年 5 月 8 日陳請校長核定公告施行。

二、註冊組報告：

- (一)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日期：日間部、進修部夜間班(四技)為 112 年 9 月 11 日(一)；進修部假日班(二技、二專)為 112 年 9 月 16 日(六)，註冊繳費期限為自收到繳費單起至 112 年 9 月 8 日止；註冊須知請參閱註冊組網頁 <https://nkaao.nkut.edu.tw/front/intro/news/news.php?ID=bmt1dF9hYW8mbmV3cw=&Sn=4285>。
- (二)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延修生選課註冊時間為 112 年 8 月 28 日至 8 月 31 日每日 09:00~16:00，另於 112 年 8 月 29 日增加夜間服務至 20:30，請延修班導師提醒學生於期限內至註冊組報到註冊。

- (三)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隨低年級修課之畢業生(含延修生)，註冊組將於 112 年 7 月 13 日(四)上午 10 時公告可領取畢業證書名單，請至註冊組網頁最新消息查閱。
- (四) 本校自即日起，至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日前(112 年 9 月 8 日)，受理復學申請作業，請各系及各班導師協助輔導休學期滿應復學之學生至註冊組辦理。
- (五) 配合課務組選課及抵免時程，新(轉)學生如欲申請「提高編級」應於開學日後 2 週內(112 年 9 月 24 日前)提出申請並完成相關程序。
- (六) 「預修碩士班(4+1)」、「輔系」、「雙主修」、「學程」申請修讀相關事項如下，敬請協助鼓勵學生提出申請：

項目	注意事項
預修碩士班 (4+1)	四技生得於 三年級上學期 (二技生於 一年級下學期)起提出申請。
輔系	1. 四技生得於 二、三年級 每學期加退選期間提出申請。 2. 依各系指定專業(門)科目「 二十學分 」做為輔系課程。 3. 修畢輔系學程者發給獎勵金新臺幣 六仟元 。
雙主修	1. 四技生前一學年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須達 八十分 ，且操行成績在 七十五分 以上者，得於 二、三年級 每學期加退選期間提出申請。 2. 畢業學分數須比本學系及加修學系最低畢業學分數多出「 四十學分 」以上，始准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 3. 修讀雙主修學分數已達二分之一者，發給獎勵金新臺幣 五仟元 。 4. 修畢雙主修學程者，發給獎勵金新臺幣 一萬五仟元 。
學分學程 微學程	學生須於大一至大三提出申請(大四學生不得申請)。

三、課務組報告：

- (一) 依據「教育部技專校院總量資源條件考核各項列計原則說明」，111 學年新增「專任教師於所屬系所實際教授課程時數應大於其他系所之授課時數」之規定，請系上及專任老師於排定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專任教師授課時數時須符合規定。
- (二)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大綱輸入注意事項：

- 1.請於 **112 年 7 月 19 日(星期三)**前完成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大綱輸入。
 - 2.請填寫中、英文課程大綱各欄位資料，除原有欄位外，111-1 新增「課程內容與進度(英)」、「課堂要求(英)」與「教師姓名(英)」，111-2 新增課程類別，含「永續發展目標(SDGs 17 項指標)」、「共通職能向度(UCAN 8 大共通職能)」、「STEM 領域課程」、「程式設計課程」、「邏輯運算思維類課程」、「創客類課程」等課程調查。
 - 3.教師申請調補課完成後應即時告知學生，並於課程大綱上註記。
 - 4.課程若結合校外教學(如企業參訪、專業服務學習……等活動)，請於教學進度表註明。
 - 5.安排有業師共同授課之課程，請於教學進度表註明業師協同教學之週次。教務處將配合教室觀察業師協同教學之週次，業師及任課教師應同時在教室教學，以符合(1)課前規劃內容、(2)課中一起參與討論、(3)課後檢討改善。
 - 6.未於期限內完成者將提報行政會議。
- (三) 所有專兼任教師授課科目應符合其專長，請各開課單位填寫「**專任及兼任教師專長與授課課程資料彙總表**」，並請於 **112 年 7 月 19 日(星期三)**下班前以 mail 方式傳送及紙本核章後繳至課務組，資料將同步放置於學校網頁校務資訊公開專區中的「當學期實際開設課表及授課教師姓名及專長」。聘任兼任教師時請將此表列為三級教評會審查時之附件資料。
- (四) 專任教師兼任行政單位一級主管、副教務長、院長、系(中心)主任職務者，超支鐘點以安排於非主管職務上班時間為限。但因課程不可分割者或特殊情形簽經校長同意者不在此限。上開主管因特殊情形要在職務上班時間超鐘點者，請務必於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日之前完成公文簽准程序**。
- (五) 請各開課單位於 **112 年 8 月 3 日(星期四)**下班前完成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所有課程「任課教師」、「教室」登錄開課系統作業，請再度確認並完成設定零鐘點課程檢查(實習、專題...)
- (六)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後請所有專任教師自行於**教師授課科目時數一覽表**上簽名確認該學期所授科目明細，兼任老師可由系主任代為核對簽章，資料完成簽章後請於 **112 年 9 月 15 日(星期五)**前送至課務組。

四、教資中心報告：

(一) **整體發展獎助之提昇師資獎補助款申請案**，繳交時程說明如下：

- 1.申請書繳件日期：已於 112 年 3 月 22 日前，由所屬各學系、院及通識教育中心受理。目前收到編纂教材申請案 26 件、製作教具 15 件、及推動實務教學 66 件。(其中，推動實務教學申請案若因相關佐證資料較晚取得，可最遲於初審日期 10 月 15 日前繳件，逾期恕無法受理)。
- 2.成果初審時程：9 月開學後開始收件，並由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於 10 月 15 日前完成初審後繳交至教務處教師發展與教學資源中心。
- 3.成果複審時程：教務處教師發展與教學資源中心收到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將初審完成申請案件後，於 11 月 20 日(一)前辦理完成複審程序。
- 4.成果決審時程：由教務處就複審結果，於 11 月 30 日(四)前召開決審會議。
- 5.第二專長培訓活動申請：請有意辦理教師第二專長活動之教學單位盡快提出申請，相關辦理方式請依「南開科技大學獎勵專任教師培育教學第二專長實施辦法」辦理。
- 6.作業準則：以上各獎補助案依整體發展獎勵補助各相關作業準則辦理，網址：<https://reurl.cc/NA7855>

(二) **提升師資獎補助推動實務教學之教學實踐研究先導計畫**，111 年度通過 7 案申請，第二期執行期間於 112 年 1 月 1 日-7 月 31 日(日)，請通過教師執行期間完成核銷，並於 112 年 9 月 30 日(五)前提交研究成果結案報告予教資中心。

(三) **數位學習 e-learning 平台**：

- 1.請各位專、兼任教師於 112 年 8 月 28 日(一)前上傳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大綱與授課資料(含至少 2 週以上之內容與節點)。
- 2.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至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資料需配合以下事項：
 - (1)課程路徑連結是否正常。
 - (2)檢視各連結是否有授課內容。
 - (3)課程各段落之節點是否完整。
- 3.請教師於 112 年 8 月 28 日(一)前維護網路學習平台課程時間之設定，必須符合學期開課起訖時間，設定路徑：**網路學習平台/辦公室/課程管理/課程設定**。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為例：開始上課時間為 112-09-11，課程結束時間為 113-01-14。

(四) 不須接受教學評量課程：

- 1.請各系(中心)於 112 年 8 月 31 日(四)前提出申請，以作為期初、期末評量課程設定之依據。
- 2.專題製作類、校外實習類、碩士論文類等課程，由教務處直接設定免接受教學評量。

參、提案討論：

第一案（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達退學標準名單，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本校學則第 15 條、第 37 條之規定，學業成績連續達 2/3 學分以上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 二、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成績核算後，經統計達學業退學標準者共 25 名，學退名冊如【附件一】。

決議：確認後通過。

第二案（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修正「南開科技大學長期照顧與管理系 I.E.E.E.基本能力指標實施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 一、長期照顧與管理系 I.E.E.E.基本能力指標實施要點修正案業經校內相關會議討論通過，會議名稱及召開時程如下表：

系名	會議名稱	召開時程	備註
長期照顧與管理系	長期照顧與管理系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	112/5/17	業經通識教育與外語教學中心及研發處完成審查作業
	管理學院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	112/5/23	

- 二、檢附「南開科技大學長期照顧與管理系 I.E.E.E.基本能力指標實施要點」(修正對照表、修正草案、修正案)如【附件二】。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修正「南開科技大學車輛工程系 I.E.E.E.基本能力指標實施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 一、車輛工程系 I.E.E.E.基本能力指標實施要點修正案業經校內相關會議討論通過，會議名稱及召開時程如下表：

系名	會議名稱	召開時程	備註
車輛 工程系	車輛工程系 111 學年度 第 11 次系務會議	112/6/5	業經通識教育與外語 教學中心及研發處完 成審查作業
	科技學院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	112/6/16	

- 二、檢附「南開科技大學車輛工程系 I.E.E.E.基本能力指標實施要點」(修正對照表、修正草案、修正案)如【附件三】。

決議：

- 一、修正後通過，如【附件三-1】。
- 二、修正內容：第七點修正為「本系學生若具備特殊教育學生身份者，依本校特殊教育學生考試服務與成績考查實施要點辦理。」

第四案（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本校科技學院、管理學院各系 112 學年度入學日間部四技一年級學生 I.E.E.E.基本能力指標及公告看板，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科技學院、管理學院各系 112 學年度入學日間部四技一年級學生 I.E.E.E.基本能力指標及公告看板，業經各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識教育與外語教學中心及研發處完成審查作業。
- 二、各系 112 學年度 I.E.E.E.基本能力指標及公告看板彙整如【附件四】(另附)。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本校 112 學年度新增「餐飲管理服務產學攜手專班」、「智慧自動化工程系」，其授予學位名稱，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校餐飲管理系自 112 學年度起新增「餐飲管理服務產學攜手專班」，授予餐飲管理學士學位。依本校各類學位授予辦法第七條第四款規定「本校進修部各學制及各類專班，得不於學位證書記載部別及專班名稱；外國學生得不於學位證書登載國籍」，爰該班學位證書登載之系科名稱為「餐飲管理系」。
- 二、本校依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120053088D 號函安置中州科技大學學生，自 112 學年度起新增「智慧自動化工程系」，授予工學學士學位。

三、上述新增專班、學系及其授予學位名稱，業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討論通過，相關資料彙整於【附件五】。

決議：

一、修正後通過，如【附件五-1】。

二、修正內容：

(一)系科名稱(中文)：餐飲管理服務產學合作專班

(二)系科名稱(英文)：Industry-Academia Cooperation Program in Food Management and Service

第六案（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修正「南開科技大學微學分課程實施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一、配合 112 學年度入學課程總表「分類通識」課程推動之需求，爰修正「南開科技大學微學分課程實施要點」。

二、檢附「南開科技大學微學分課程實施要點」(修正對照表、修正草案、修正案)，如【附件六】。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七案（提案單位：學務處身心健康中心）

案由：修正「南開科技大學特殊需求學生學習成績考查實施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特殊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於105年修正後施行至今，要點部分內容已與現況不符，為保障特殊教育學生學習權益，以利各項學習，爰修正本要點。

三、本案業經本校111學年度第二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

四、檢附「南開科技大學特殊需求學生學習成績考查實施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草案、修正案)，如【附件七】。

決議：照案通過。

第八案（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核備案。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提案案件共 16 案。

二、請參閱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如【附件八】(另附)。

決議：准予核備。

第九案（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核備案。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提案案件共 13 案。

二、請參閱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如【附件九】(另附)。

決議：准予核備。

肆、散會：約上午 11 時 00 分